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拓融汇”）发来的由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粤0115民初10080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北京首拓融汇提出的请求确认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垠澳丰”）于2023年8月4日向北京首拓融汇发出的《关于解除〈合作协议〉的函》无效一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案件通知书》主要内容

北京首拓融汇与汇垠澳丰之间确认合同有效纠纷一案的起诉材料已收到。经审查，起诉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审理。

二、风险提示说明

上述事项最终裁决情况将涉及到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粤0115民初10080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